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充确认及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各位股东、投资者：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我们对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及预计与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健之康”）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与中健之康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提请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对《关于补充确认及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2.5条的规定，公司本次补充确认与中健之康2014年9-12月、2015年及2016年1-6月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的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提请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公司与中健之康发生的采购及销售药品之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正常业务行为，并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按照同类原材料和药品的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且占同类交易比例较小，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业务独立性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预计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仇向洋 季文章 武滨

2016年7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充确认及预计日常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仇向洋

武滨

季文章